

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條之投資收益部分增列合作社」之淺見

陳玉翎

合作社係以互助合作為目的，具有公益性質，但稅法將之列為營利事業。自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開始增列合作社組織，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亦同步修正，其相關法規如下：

一、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與立法理由

(一)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條法規內容

1. 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
2. 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3. 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合作

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

(二) 立法理由

合作社轉投資利得和股息，歸社員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立法理由：

1. 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2. 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毋須區分總額或淨額，爰第三款除「淨額」文字。鑑於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等營利事業與公司同具法人人格且可決議是否分配盈餘或結餘，爰於第三款增列該等法人組織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以資明確（避免所得稅重複課稅）。

二、立法之利與弊

合作社係以互助之前題，各社員提供資金，共同消費，共同使用後，原付出之

剩餘資金返還與社員，此與一般公司之投資獲利分紅不同，但與退還股金之原理相同。退還自有投資之股金沒有課稅之問題。而合作社結餘返還前，尚有提撥公益金之公益義務，與一般營利事業的營利性質不同。課稅將阻礙憲法扶助合作社發展之精神。

三、併論合作社兼營業務不具免稅資格規定的矛盾處

關於稅法免稅之認定，要全部要件符合，除有財政部賦稅署發解釋函令始得免稅外，故對外經營及委辦政府案件之合作社均不具免稅資格。

消費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均為社員交易)免營業稅，但兼營其他業務則不符免稅標準，將遭課營業稅。

若住宅合作社加入儲蓄互助社為法人社員，儲蓄互助社提供融資予住宅合作社，儲蓄互助社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住宅合作社可分配結餘，但住宅合作社目前並未免所得稅負擔。

儲蓄互助社兼營住宅合作業務其中稅負應如何處理?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極易被稅務單位剔除免稅資格。

四、合作社不是公司，重申勞動社特質，推動代收轉付制

以目前高齡社會，長照需求日益迫切。無法全部仰仗政府部門提供資源。人民結社自行處理社會問題實為當務之急。

而強調合作互助的勞動合作社，正為擔任此一媒介平台。勞動者付出勞力收取被照顧者之報酬並申報所得；合作社付出行政管理費 並收取費用補貼。就整體而言，合作社扮演代收轉付之角色，並不是全額之收入。而且勞動者多為個人勞務報酬，無法扣抵 5%之銷項營業稅。此與旅行業者之代收轉付予旅宿餐飲業者雷同。若能實施「代收轉付」則將為一大德政，造福百姓。

五、主張公益金費用化節稅，助益於合作社發展

政府委辦業務跟非社員業務產生之盈餘，均不得分配股息給出資的社員，大多屬於公益金的範圍，那麼就不應該跟一般營利事業一樣都課 20%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此與憲法扶持合作社發展的精神是有所違背的。而且公益金是在盈餘的分配項目內，既然是公益的性質卻要課 20%營利事業所得稅，顯然的不符合公平效益，所以建議公益金應該比照公司法的員工分紅費用化，把公益金也費用化。而且公益金具有公義的性質，相同性質事務，應有相同的公平合理對待，建議公益金比照 NPO 組織之經費支用計畫，可以提列費用後分 4 年內勻支，以使更符合實際與效益。

〈本文作者陳玉翎係立翎會計師事務所所長〉